

电梯维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物业单位)

承包人(全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门保利中宇花园 11 栋电梯 14G007763(设备代码:31104407002015100022)、14G007764(设备代码: 31104407002015100024) 加装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保利中宇花园 11 栋

工程内容: 江门保利中宇花园 11 栋电梯 14G007763(设备代码: 31104407002015100022)、14G007764(设备代码: 31104407002015100024) 加装空调。

注: 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 详见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 统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1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竣工日期: 货到现场后, 双方确认开工日期后, 承包人在 15 天个自然日内完工。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内, 按质按量地准时完工, 一旦因乙方延工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负责。同时, 乙方工作逾期开工或完工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地方规定的电梯质量标准更换, 保修期为 12 个月, 即工程完工且经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采用 工程量 计价方式确定。乙方已考虑本合同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 ¥31243.68 元(包括增值税税金);

大写: 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

2.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为:

2.1、本合同价款由小区所在地住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支付。

2.2、在工程完工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由发包人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递交相关完工资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材料), 审批通过后, 本合同价款直接由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汇至承包人公司收款账号。

2.3、工程完工后, 双方须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及签订竣工验收报告。

2.4、双方签订竣工验收报告即日起 180 日内, 乙方仍未收到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支付的相应款项, 则甲方需在签订竣工验收报告 180 日内先行垫付相关维修款项。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 | |
|---------------|----------------------------------|
| () 本合同协议书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 查勘设计要求 |
| () 工程量清单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中标通知书 |
| () 施工组织设计 | () <u> / </u> |

各方就本工程签订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施工、竣工的安全责任，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施工安全责任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1. 保证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安全警示及围蔽；
2. 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3. 所有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有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4.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需由承包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加。
2. 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经济纠纷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履行本合同导致的民事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等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造成甲方行政处罚的，乙方按照甲方罚款金额的五倍赔偿甲方。
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存费、执行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互让、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电梯维修工程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物业企业公章)

住所：江门市棠下镇滨江新区保利中宇花园 14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黄政旺

委托代理人：王莹

电话：0750-333299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账号: 750900781310001

邮政编码: 529085

承包人:

(承包人公章)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38 号 B2 栋

法定负责人: 郑小强

委托代理人: 叶华彦

电话: 13827006810/020-36112251

传真: 020-39908013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 7443020182400101616

邮政编码: 511430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维修工程确认书

甲 方：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乙 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甲方委托，就以下的电梯工程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报价单。

项目名称：江门保利中宇花园11栋电 梯型号：HGP-1050-C0150

梯14G007763、14G007764加装空调

生产工号：14G007763、14G007764 层/站/门：34/34/34

编 号：11栋电梯 台 数： 2

No.	工程内容	计算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费用（元）	
					单价	合计
1	电梯专用空调费用 （包含空调主机、空调电缆材料费及空调安装工费）	台	2	有机房 34 层 /35 1 匹	9739.00	19478.00
2	磅机及调整平衡系数工费	台	2	-	2000.00	4000.00
3	对重块_23504302_A	件	6	R599000135	294.28	1765.68
4	办理改造手续及配合政府部门检验 检测费用	台	2	-	3000.00	6000.00
物料总价（元）		项	1	31243.68		
备注：1、本工程总价已含税，增值税税率为：13%； 2、如更换过程中，发现有其他部件损坏，需另外增加报价更换； 3、本工程确认书提供的配件保修期为货物到达现场后起计6个月。						
工程总价：¥31243.68		人民币金额：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含税）				